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收購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有關目標公司及華銳資產管理之會計師報告；(v)有關零售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需要更多的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第14A.49(a)條及相應延遲通函寄發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卓福民先生、袁普先生及陳尚偉先生。